（上接B14版）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八、基金份额的折算

（一）定期份额折算

在鹏华非银行A份额、鹏华非银行份额存续期内的每个会计年度（除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会计年度外）第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将按照以下规则进行基金的定期份额折算。

1、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每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

2、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鹏华非银行A份额、鹏华非银行份额。

3、基金份额折算频率

每年折算一次。

4、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鹏华非银行A份额与鹏华非银行B份额按照本招募说明书第七部分“基金份额的净值计算”进行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对鹏华非银行A份额的约定应得收益进行定期份额折算。

在基金份额折算前与折算后，鹏华非银行A份额与鹏华非银行B份额的份额配比保持1:1的比例。对于鹏华非银行A份额的约定应得收益，即鹏华非银行A份额每个会计年度12月31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超出1.000元部分，将折算为场内鹏华非银行份额分配给鹏华非银行A份额持有人。鹏华非银行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2份鹏华非银行份额将按1份鹏华非银行A份额获得新增鹏华非银行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外鹏华非银行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鹏华非银行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内鹏华非银行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鹏华非银行份额的分配。经过上述份额折算，鹏华非银行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调整为1.000元，鹏华非银行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

每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本基金将对鹏华非银行A份额和鹏华非银行份额进行定期份额折算。有关计算公式如下：

（1）鹏华非银行A份额

定期份额折算不改变鹏华非银行A份额的份额数，即

$$NUM^{\text{定期后}}_{\text{鹏华非银行A份额}} = NUM^{\text{定期前}}_{\text{鹏华非银行A份额}}$$

其中：

$NUM^{\text{定期前}}_{\text{鹏华非银行A份额}}$：定期份额折算前鹏华非银行A份额的份额数；

$NUM^{\text{定期后}}_{\text{鹏华非银行A份额}}$：定期份额折算后鹏华非银行A份额的份额数。

因持有鹏华非银行A份额而新增的场内鹏华非银行份额的份额数为

$$NUM^{\text{定期新增，鹏华非银行A份额}}_{\text{鹏华非银行份额}} = \frac{NUM^{\text{定期前}}_{\text{鹏华非银行A份额}} \times (NAV^{\text{参考，定期前}}_{\text{鹏华非银行A份额}} - 1.000)}{NAV^{\text{定期后}}_{\text{鹏华非银行份额}}}$$

其中：

$NUM^{\text{定期前}}_{\text{鹏华非银行A份额}}$：定期份额折算前鹏华非银行A份额的份额数；

$NAV^{\text{参考，定期前}}_{\text{鹏华非银行A份额}}$：定期份额折算前鹏华非银行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NUM^{\text{定期前}}_{\text{鹏华非银行份额}}$：定期份额折算前鹏华非银行份额的份额数；

$NAV^{\text{定期后}}_{\text{鹏华非银行份额}}$：定期份额折算后鹏华非银行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方法如下：

$$NAV^{\text{定期后}}_{\text{鹏华非银行份额}} = \frac{\text{定期折算前的全部鹏华非银行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 0.5 \times (NAV^{\text{参考，定期前}}_{\text{鹏华非银行A份额}} - 1.000) \times NUM^{\text{定期前}}_{\text{鹏华非银行份额}}}{NUM^{\text{定期前}}_{\text{鹏华非银行份额}}}$$

定期份额折算后的鹏华非银行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2）鹏华非银行B份额

定期份额折算不改变鹏华非银行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及其份额数，即

$$NAV^{\text{参考，定期后}}_{\text{鹏华非银行B份额}} = NAV^{\text{参考，定期前}}_{\text{鹏华非银行B份额}}$$

$$NUM^{\text{定期后}}_{\text{鹏华非银行B份额}} = NUM^{\text{定期前}}_{\text{鹏华非银行B份额}}$$

（3）鹏华非银行份额

定期份额折算后鹏华非银行份额的份额数等于定期折算前鹏华非银行份额的份额数与新增的鹏华非银行份额的份额数之和，即

$$NUM^{\text{定期后}}_{\text{鹏华非银行份额}} = NUM^{\text{定期前}}_{\text{鹏华非银行份额}} + NUM^{\text{定期新增}}_{\text{鹏华非银行份额}}$$

鹏华非银行份额持有人新增的鹏华非银行份额的份额数为

$$NUM^{\text{定期新增}}_{\text{鹏华非银行份额}} = \frac{0.5 \times (NAV^{\text{参考，定期前}}_{\text{鹏华非银行A份额}} - 1.000) \times NUM^{\text{定期前}}_{\text{鹏华非银行份额}}}{NAV^{\text{定期后}}_{\text{鹏华非银行份额}}}$$

其中：

$NAV^{\text{参考，定期前}}_{\text{鹏华非银行A份额}}$：定期份额折算前鹏华非银行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NUM^{\text{定期前}}_{\text{鹏华非银行份额}}$：定期份额折算前鹏华非银行份额的份额数；

$NAV^{\text{定期后}}_{\text{鹏华非银行份额}}$：定期份额折算后鹏华非银行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5、定期份额折算示例

假设本基金成立后第2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为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鹏华非银行份额当天折算前资产净值为8,659,000,000元。当天场外鹏华非银行份额、场内鹏华非银行份额、鹏华非银行A份额、鹏华非银行B份额的份额数分别为55亿份、10亿份、20亿份、20亿份。前一个会计年度末每份鹏华非银行A份额资产净值为1.065元，且未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定期份额折算的对象为基准日登记在册的鹏华非银行A份额和鹏华非银行份额，即20亿份和65亿份。

（1）鹏华非银行A份额持有人

定期折算后持有的鹏华非银行A份额为

$$NUM^{\text{定期后}}_{\text{鹏华非银行A份额}} = NUM^{\text{定期前}}_{\text{鹏华非银行A份额}} = 20\text{亿份}$$

定期折算后鹏华非银行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NAV^{\text{定期后}}_{\text{鹏华非银行份额}} = \frac{\text{定期折算前的全部鹏华非银行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 0.5 \times (NAV^{\text{参考，定期前}}_{\text{鹏华非银行A份额}} - 1.000) \times NUM^{\text{定期前}}_{\text{鹏华非银行份额}}}{NUM^{\text{定期前}}_{\text{鹏华非银行份额}}}$$

$$= \frac{8{,}659{,}000{,}000 - 0.5 \times (1.065 - 1.000) \times 6{,}500{,}000{,}000}{6{,}500{,}000{,}000}$$

$$= 1.300\text{元}$$

因持有鹏华非银行A份额而新增的场内鹏华非银行份额的份额数为

$$NUM^{\text{定期新增，鹏华非银行A份额}}_{\text{鹏华非银行份额}} = \frac{NUM^{\text{定期前}}_{\text{鹏华非银行A份额}} \times (NAV^{\text{参考，定期前}}_{\text{鹏华非银行A份额}} - 1.000)}{NAV^{\text{定期后}}_{\text{鹏华非银行份额}}} = \frac{2{,}000{,}000{,}000 \times (1.065 - 1.000)}{1.300} = 100{,}000{,}000\text{份}$$

鹏华非银行A份额持有人在定期折算后总共持有20亿份鹏华非银行A份额，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0元；新增持有100,000,000份鹏华非银行份额，基金份额净值为1.300元。

（2）鹏华非银行份额持有人

鹏华非银行份额持有人新增的鹏华非银行份额数为

$$NUM^{\text{定期新增}}_{\text{鹏华非银行份额}} = \frac{0.5 \times (NAV^{\text{参考，定期前}}_{\text{鹏华非银行A份额}} - 1.000) \times NUM^{\text{定期前}}_{\text{鹏华非银行份额}}}{NAV^{\text{定期后}}_{\text{鹏华非银行份额}}} = \frac{0.5 \times (1.065 - 1.000) \times 6{,}500{,}000{,}000}{1.300} = 162{,}500{,}000\text{份}$$

鹏华非银行份额持有人在定期折算后持有的鹏华非银行份额为

$$NUM^{\text{定期后}}_{\text{鹏华非银行份额}} = NUM^{\text{定期前}}_{\text{鹏华非银行份额}} + NUM^{\text{定期新增}}_{\text{鹏华非银行份额}} = 6{,}500{,}000{,}000 + 162{,}500{,}000 = 6{,}662{,}500{,}000\text{份}$$

（二）不定期折算

除以上定期份额折算外，本基金还将在以下两种情况进行份额折算，即当鹏华非银行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1.500元时或当鹏华非银行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跌至0.250元时。

1、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当达到不定期折算条件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折算基准日。

2、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鹏华非银行份额、鹏华非银行A份额、鹏华非银行B份额。

3、基金份额折算频率

不定期。

4、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当达到不定期折算条件时，本基金将分别对鹏华非银行份额、鹏华非银行A份额、鹏华非银行B份额进行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本基金将确保鹏华非银行A份额与鹏华非银行B份额的比例为1:1，份额折算后鹏华非银行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鹏华非银行A份额与鹏华非银行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均调整为1.000元。

（1）当鹏华非银行份额的份额净值达到1.500元时，鹏华非银行份额、鹏华非银行A份额、鹏华非银行B份额将按照如下公式进行份额折算：

1）鹏华非银行A份额

① 份额折算前鹏华非银行A份额的份额数与份额折算后鹏华非银行A份额的份额数相等，即

$$NUM^{\text{不定期后}}_{\text{鹏华非银行A份额}} = NUM^{\text{不定期前}}_{\text{鹏华非银行A份额}}$$

其中：

$NUM^{\text{不定期前}}_{\text{鹏华非银行A份额}}$：不定期份额折算前鹏华非银行A份额的份额数；

$NUM^{\text{不定期后}}_{\text{鹏华非银行A份额}}$：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鹏华非银行A份额的份额数。

② 份额折算前鹏华非银行A份额持有人在份额折算后将持有鹏华非银行A份额与新增场内鹏华非银行份额，且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不变。

鹏华非银行A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鹏华非银行份额的份额数为

$$NUM^{\text{不定期新增，鹏华非银行A份额}}_{\text{鹏华非银行份额}} = \frac{NUM^{\text{不定期前}}_{\text{鹏华非银行A份额}} \times (NAV^{\text{参考，不定期前}}_{\text{鹏华非银行A份额}} - 1.000)}{1.000}$$

其中：

$NUM^{\text{不定期前}}_{\text{鹏华非银行A份额}}$：不定期份额折算前鹏华非银行A份额的份额数；

$NAV^{\text{参考，不定期前}}_{\text{鹏华非银行A份额}}$：不定期份额折算前鹏华非银行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2）鹏华非银行B份额

① 份额折算前鹏华非银行B份额的份额数与份额折算后鹏华非银行B份额的份额数相等

$$NUM^{\text{不定期后}}_{\text{鹏华非银行B份额}} = NUM^{\text{不定期前}}_{\text{鹏华非银行B份额}}$$

其中：

$NUM^{\text{不定期前}}_{\text{鹏华非银行B份额}}$：不定期份额折算前鹏华非银行B份额的份额数；

$NUM^{\text{不定期后}}_{\text{鹏华非银行B份额}}$：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鹏华非银行B份额的份额数。

② 份额折算前鹏华非银行B份额持有人在份额折算后将持有鹏华非银行B份额与新增场内鹏华非银行份额，且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不变。

鹏华非银行B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鹏华非银行份额的份额数为

$$NUM^{\text{不定期新增，鹏华非银行B份额}}_{\text{鹏华非银行份额}} = \frac{NUM^{\text{不定期前}}_{\text{鹏华非银行B份额}} \times (NAV^{\text{参考，不定期前}}_{\text{鹏华非银行B份额}} - 1.000)}{1.000}$$

其中：

$NUM^{\text{不定期前}}_{\text{鹏华非银行B份额}}$：不定期份额折算前鹏华非银行B份额的份额数；

$NAV^{\text{参考，不定期前}}_{\text{鹏华非银行B份额}}$：不定期份额折算前鹏华非银行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3）鹏华非银行份额

鹏华非银行份额持有人份额折算前后所持有的鹏华非银行份额的资产净值不变。场外鹏华非银行份额持有人份额折算后获得新增场外鹏华非银行份额，场内鹏华非银行份额持有人份额折算后获得新增场内鹏华非银行份额。

鹏华非银行份额持有人不定期份额折算后的鹏华非银行份额的份额数为

$$NUM^{\text{不定期后}}_{\text{鹏华非银行份额}} = \frac{NUM^{\text{不定期前}}_{\text{鹏华非银行份额}} \times NAV^{\text{不定期前}}_{\text{鹏华非银行份额}}}{1.000}$$

其中：

$NUM^{\text{不定期前}}_{\text{鹏华非银行份额}}$：不定期份额折算前鹏华非银行份额的份额数；

$NAV^{\text{不定期前}}_{\text{鹏华非银行份额}}$：不定期份额折算前鹏华非银行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NUM^{\text{不定期后}}_{\text{鹏华非银行份额}}$：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鹏华非银行份额的份额数。

（2）当鹏华非银行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跌至0.250元时，鹏华非银行份额、鹏华非银行A份额、鹏华非银行B份额将按照如下公式进行份额折算：

1）鹏华非银行B份额

份额折算前后鹏华非银行B份额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不变，即

$$NUM^{\text{不定期后}}_{\text{鹏华非银行B份额}} = \frac{NUM^{\text{不定期前}}_{\text{鹏华非银行B份额}} \times NAV^{\text{参考，不定期前}}_{\text{鹏华非银行B份额}}}{1.000}$$

其中：

$NUM^{\text{不定期前}}_{\text{鹏华非银行B份额}}$：不定期份额折算前鹏华非银行B份额的份额数；

$NAV^{\text{参考，不定期前}}_{\text{鹏华非银行B份额}}$：不定期份额折算前鹏华非银行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NUM^{\text{不定期后}}_{\text{鹏华非银行B份额}}$：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鹏华非银行B份额的份额数。

2）鹏华非银行A份额

① 份额折算后鹏华非银行A份额与鹏华非银行B份额的份额数保持1:1配比，即

$$NUM^{\text{不定期后}}_{\text{鹏华非银行A份额}} = NUM^{\text{不定期后}}_{\text{鹏华非银行B份额}} = \frac{NUM^{\text{不定期前}}_{\text{鹏华非银行B份额}} \times NAV^{\text{参考，不定期前}}_{\text{鹏华非银行B份额}}}{1.000} = \frac{NUM^{\text{不定期前}}_{\text{鹏华非银行A份额}} \times NAV^{\text{参考，不定期前}}_{\text{鹏华非银行B份额}}}{1.000}$$

其中：

$NUM^{\text{不定期前}}_{\text{鹏华非银行A份额}}$：不定期份额折算前鹏华非银行A份额的份额数；

$NUM^{\text{不定期后}}_{\text{鹏华非银行A份额}}$：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鹏华非银行A份额的份额数；

$NUM^{\text{不定期后}}_{\text{鹏华非银行B份额}}$：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鹏华非银行B份额的份额数。

② 份额折算前鹏华非银行A的持有人在份额折算后将持有鹏华非银行A份额与新增场内鹏华非银行份额，且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不变。

鹏华非银行A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鹏华非银行份额的份额数为

$$NUM^{\text{不定期新增}}_{\text{鹏华非银行份额}} = \frac{NUM^{\text{不定期前}}_{\text{鹏华非银行A份额}} \times NAV^{\text{参考，不定期前}}_{\text{鹏华非银行A份额}} - NUM^{\text{不定期后}}_{\text{鹏华非银行A份额}} \times 1.000}{1.000}$$

其中：

$NUM^{\text{不定期前}}_{\text{鹏华非银行A份额}}$：不定期份额折算前鹏华非银行A份额的份额数；

$NAV^{\text{参考，不定期前}}_{\text{鹏华非银行A份额}}$：不定期份额折算前鹏华非银行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NUM^{\text{不定期后}}_{\text{鹏华非银行A份额}}$：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鹏华非银行A份额的份额数。

3）鹏华非银行份额

鹏华非银行份额持有人份额折算前后所持有的鹏华非银行份额的资产净值不变。场外鹏华非银行份额持有人份额折算后获得新增场外鹏华非银行份额，场内鹏华非银行份额持有人份额折算后获得新增场内鹏华非银行份额。

鹏华非银行份额持有人不定期份额折算后的鹏华非银行份额的份额数为

$$NUM^{\text{不定期后}}_{\text{鹏华非银行份额}} = \frac{NUM^{\text{不定期前}}_{\text{鹏华非银行份额}} \times NAV^{\text{不定期前}}_{\text{鹏华非银行份额}}}{1.000}$$

其中：

$NUM^{\text{不定期前}}_{\text{鹏华非银行份额}}$：不定期份额折算前鹏华非银行份额的份额数；

$NAV^{\text{不定期前}}_{\text{鹏华非银行份额}}$：不定期份额折算前鹏华非银行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NUM^{\text{不定期后}}_{\text{鹏华非银行份额}}$：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鹏华非银行份额的份额数。

5、不定期份额折算示例

（1）鹏华非银行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1.500元

设在本基金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日，鹏华非银行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鹏华非银行A份额与鹏华非银行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如下表所示，折算后，鹏华非银行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鹏华非银行A份额与鹏华非银行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均调整为1.000元，则各持有鹏华非银行份额、鹏华非银行A份额、鹏华非银行B份额10,000份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折算前		折算后	
	份额净值/@份额参考净值	份额数	份额净值/@份额参考净值	份额数
鹏华非银行份额	1.536元	10,000份	1.000元	15,360份鹏华非银行份额
鹏华非银行A份额	1.028元	10,000份	1.000元	10,000份鹏华非银行A份额+280份鹏华非银行份额
鹏华非银行B份额	2.044元	10,000份	1.000元	10,000份鹏华非银行B份额+10,440份鹏华非银行份额

（2）鹏华非银行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250元

设在本基金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日，鹏华非银行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鹏华非银行A份额与鹏华非银行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如下表所示，折算后，鹏华非银行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鹏华非银行A份额、鹏华非银行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均调整为1.000元，则各持有鹏华非银行份额、鹏华非银行A份额、鹏华非银行B份额10,000份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折算前		折算后	
	份额净值/@份额参考净值	份额数	份额净值/@份额参考净值	份额数
鹏华非银行份额	0.617元	10,000份	1.000元	6,170份鹏华非银行份额
鹏华非银行A份额	1.028元	10,000份	1.000元	2,060份鹏华非银行A份额+8,220份鹏华非银行份额
鹏华非银行B份额	0.206元	10,000份	1.000元	2,060份鹏华非银行B份额

（三）基金份额折算余额的处理方法

份额折算后场外基金份额的份额数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弃，余额计入基金财产；场内基金份额的份额数计算结果保留到整数位，余额的处理方法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基金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则及有关规定执行。

（四）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为保证基金份额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届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鹏华非银行A份额与鹏华非银行B份额的上市交易、鹏华非银行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鹏华非银行份额与鹏华非银行A份额、鹏华非银行B份额的份额配对转换等相关业务，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基金份额折算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特殊情形的处理

若在某一会计年度最后一个工作日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本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本着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可根据具体情况选择按照定期份额折算的规则或者不定期份额折算的规则进行份额折算。

（七）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登记机构有权调整上述规则，本基金《基金合同》将相应予以修改，且此项修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在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十九、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证券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10、基金的上市费和年费；

1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0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00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2%的年费率计提。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季季末，按季支付（当季不足50,000元的，按50,000元计算），计费期间不足一季度的，根据实际天数按比例计算。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季前10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标的指数供应商。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标的指数供应商根据相应指数许可协议变更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率和计算方式时，基金管理人需依照有关规定最迟于新的费率和计费方式实施日前2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

二十、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的会计政策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2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3、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5、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6、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7、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二）基金的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十、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信息披露法律依据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信息披露禁止行为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信息披露形式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1、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2、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体上。

3、《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体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4、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鹏华非银行A份额与鹏华非银行B份额获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前至少3个工作日，将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登载于指定媒体上。

5、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鹏华非银行A份额与鹏华非银行B份额开始上市交易前或鹏华非银行份额开始办理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鹏华非银行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鹏华非银行A份额与鹏华非银行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在鹏华非银行A份额与鹏华非银行B份额开始上市交易后或鹏华非银行份额开始办理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鹏华非银行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鹏华非银行A份额与鹏华非银行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鹏华非银行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鹏华非银行A份额与鹏华非银行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自然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鹏华非银行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鹏华非银行A份额与鹏华非银行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6、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鹏华非银行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7、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2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

8、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2）终止《基金合同》；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7）基金募集期延长；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1）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者仲裁；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

（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

（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6）本基金开始办理或暂停接受份额配对转换申请；

（27）本基金暂停接受份额配对转换申请后重新接受份额配对转换；

（28）本基金进行基金份额折算；

（29）本基金暂停上市、恢复上市或终止上市；

（3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9、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10、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11、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若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等金融期货，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中披露金融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金融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参考净值、鹏华非银行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体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体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体不得早于指定媒体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二十二、风险揭示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品种。同时本基金为指数基金，通过跟踪标的指数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公司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从本基金所分拆的两类基金份额来看，鹏华非银行A份额为稳健收益类份额，具有低风险且预期收益相对较低的特征；鹏华非银行B份额为积极收益类份额，具有高风险且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

本基金面临的主要风险有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本基金特有风险（包括作为指数基金的风险、作为上市基金的风险和作为分级基金的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一）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基金投资于上市公司的股票，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

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也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基金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4、汇率风险

汇率的变化可能对国民经济不同部门造成不同的影响，从而导致基金所投资的上市公司业绩及其股票价格发生波动，使得基金的收益产生变化。

5、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基金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基金投资收益下降。虽然基金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6、 购买力风险

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货币购买力下降，从而使基金的实际收益下降。

（二）管理风险

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因此，本基金的收益水平与基金管理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相关性较大。因此本基金可能因为基金管理人的因素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

（三）操作风险

在本基金的投资、交易、服务与后台运作等业务过程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差错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及销售代理机构等。

（四）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属于开放式基金，在基金的所有开放日，基金管理人都有义务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赎回。如果基金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变现为现金时使资金净值产生不利的影响，都会影响基金运作和收益水平。尤其是在发生巨额赎回时，如果基金资产变现能力差，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的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可能影响基金份额净值。

（五）信用风险

基金在交易过程发生交收违约，或者基金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都可能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六）投资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1、作为指数基金存在的风险

（1）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

标的指数并不能完全代表整个股票市场。标的指数成份股的平均回报率与整个股票市场的平均回报率可能存在偏离。

（2）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

标的指数成份股的价格可能受到政治因素、经济因素、上市公司经营状况、投资者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波动，导致指数波动，从而使基金收益水平发生变化，产生风险。

（3）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

尽管可能性很小，但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如出现变更标的指数的情形，本基金将变更标的指数。基于原标的指数的投资政策将会改变，投资组合将随之调整，基金的收益风险特征将与新的标的指数保持一致，投资者须承担此项调整带来的风险与成本。

（4）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

以下因素可能使基金投资组合的收益率与标的指数的收益率发生偏离：

1）由于标的指数调整成份股或变更编制方法，使本基金在相应的组合调整中产生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

2）由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等行为导致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权重发生变化，使本基金在相应的组合调整中产生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

3）成份股派发现金红利等将导致基金收益率超过标的指数收益率，产生正的跟踪偏离度；

4）由于成份股停牌、摘牌或流动性差等原因使本基金无法及时调整投资组合或承担冲击成本而产生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

5）由于基金投资过程中的证券交易成本，以及基金管理费和托管费的存在，使基金投资组合与标的指数产生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

6）在本基金指数化投资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能力，例如跟踪指数的水平、技术手段、买入卖出的时机选择等，都会对本基金的收益产生影响，从而影响本基金对标的指数的跟踪程度；

7）其他因素，如因受到最低买入股数的限制，基金投资组合中个别股票的持有比例与标的指数中该股票的权重可能不完全相同；因缺乏卖空、对冲机制及其他工具造成的指数跟踪成本较大；因基金申购与赎回带来的现金变动；因指数发布机构指数编制错误等，由此产生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

2、作为上市基金存在的风险

（1）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在《基金合同》生效且本基金符合上市交易条件后，鹏华非银行A份额和鹏华非银行B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由于上市期间可能因信息披露导致基金停牌，投资者在停牌期间不能买卖基金，产生风险；同时，可能因上市后交易对手不足导致基金流动性风险；另外，当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鹏华非银行A份额和鹏华非银行B份额通过份额配对转换转为鹏华非银行份额并转托管至场外后导致场内的基金份额或持有人数不满足上市条件时，本基金存在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可能。

（2）基金份额折溢价的风险

本基金鹏华非银行A份额和鹏华非银行B份额在证券交易所的交易价格可能不同于基金份额净值，从而产生折价或者溢价的情况，虽然份额配对转换套利机制设计已将基金份额折溢价的风险降至较低水平，但是该制度不能完全规避该风险的存在。

3、作为分级基金存在的风险

（1）分级机制风险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通过跟踪标的指数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公司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但由于本基金存在分拆的两类基金份额，分级机制令两类基金份额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从而带来不同于跟踪标的指数的指数基金的风险：鹏华非银行A份额为稳健收益类份额，具有低风险且预期收益相对较低的特征；鹏华非银行B份额为积极收益类份额，具有高风险且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

（2）份额折算风险

1）本基金份额折算时，投资者所持基金份额可能发生变化，形成与之前所持基金份额组合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从而产生风险；

2）本基金份额折算时，场外份额数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场内份额数保留至整数位，剩余部分舍弃并计入基金资产。该尾差处理原则可能给投资者带来损失，从而产生风险；

3）当投资者通过不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买卖基金份额时，可能无法赎回份额折算后新增的基金份额，从而产生风险。

（3）配对转换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的存续期内，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办理鹏华非银行份额与鹏华非银行A份额、鹏华非银行B份额之间的配对转换。配对转换业务的办理可能改变鹏华非银行A份额和鹏华非银行B份额的市场供求关系，影响基金份额的交易价格，从而产生风险；该业务也可能出现暂停办理或申请无法确认的情形，从而产生风险。

（4）基金的收益分配风险

在存续期内，本基金将不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对本基金的A份额和B份额实施份额折算。基金份额折算后，如果出现新增份额的情形，投资者可通过卖出或赎回折算后新增份额的方式获取投资回报，但是，投资者通过变现折算后的新增份额以获取投资回报的方式并不等同于基金收益分配，投资者不仅须承担相应的交易成本，还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卖出或赎回的价格波动风险。

（七）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可能导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及销售代理机构等机构无法正常工作，从而有影响基金的申购和赎回按正常时限完成的风险。

二十三、基金的终止与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完成备案手续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

（二）本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分别计算鹏华非银行份额、鹏华非银行A份额、鹏华非银行B份额各自的应计分配比例，并据此向鹏华非银行份额、鹏华非银行A份额、鹏华非银行B份额各自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二十四、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见附件一。

二十五、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见附件二。

二十六、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以下服务内容，由基金管理人在正常情况下向投资者提供，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业务情况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不断完善并增加和修改服务项目。

（一）营销创新及网上交易服务

为丰富投资者的交易方式和渠道，基金管理人为投资者提供多种形式的交易服务。

在营销渠道创新方面，本基金管理人大力发展基金电子商务，并已开通基金网上交易系统，投资者可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phfund.com.cn），更加方便、快捷地办理基金交易及信息查询等已开通的各项基金网上交易业务。基金管理人也将不断努力完善现有技术系统和销售渠道，为投资者提供更加多样化的交易方式和手段。

（二）交易资料的寄送服务

基金管理人将向发生交易且基金管理人持有其真实、准确、完整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书面或电子文件形式定期或不定期寄送新开户欢迎信、交易对账单、《鹏友会》等资料。

（三）信息定制服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短信平台、呼叫中心（400-6788-999；0755-82353668）等渠道提交信息定制申请，在申请获基金管理人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将通过手机短信、E-MAIL等方式为客户发送所定制的信息。通过手机短信可定制的信息包括：月度短信账单、公司最新公告、持有基金周末净值等；通过邮件定制的信息包括：鹏友会周刊、财经资讯、电子对账单等信息。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适时调整发送的定制信息内容。

（四）在线咨询服务

投资者可通过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进行信息查询，通过输入基金账户号（或证件号码）和查询密码进入查询账户，享有交易查询、信息定制、资料修改、对账单打印、理财刊物查阅等服务。

投资者可通过在线客服、短信接收平台等网络通讯工具进行业务咨询，基金管理人在工作时间内有专人在线提供咨询服务。

（五）客户服务中心（CALL-CENTER）电话服务

呼叫中心（400-6788-999、0755-82353668）自动语音系统提供每周7×24小时基金账户余额、交易情况、基金产品信息与服务等信息查询。

呼叫中心人工坐席提供工作日8:30－21:00的座席服务（重大法定节假日除外），投资者可以通过该热线获得业务咨询、信息查询、服务投诉、信息定制、资料修改等专项服务。

（六）客户投诉受理服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直销和销售机构网点柜台、基金管理人设置的投诉专线、呼叫中心人工热线、书信、电子邮件等渠道，对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投诉。

电话、电子邮件、书信、网络在线是主要投诉受理渠道，基金管理人设专人负责管理投诉电话（0755-82353668）、信箱、网络服务。现场投诉和意见簿投诉是补充投诉渠道，由各销售机构受理后反馈给本基金管理人跟进处理。

（七）客户专家团

为持续改进客户服务工作，基金管理人建立“客户专家团”机制，邀请客户对客户服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十七、其他应披露事项

本基金的其他应披露事项将严格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与格式进行披露，并至少在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二十八、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

本招募说明书按相关法律法规，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等的办公场所，投资人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也可在支付工本费后在合理时间内获取本招募说明书复制件或复印件，但应以招募说明书正本为准。投资人也可以直接登录基金管理人的网站进行查阅。

基金管理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二十九、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包括：

1、《关于核准鹏华中证800非银行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

2、《鹏华中证800非银行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鹏华中证800非银行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法律意见书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二）备查文件的存放地点和投资人查阅方式：

1、存放地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其余备查文件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处。

2、查阅方式：投资人可在营业时间免费到存放地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附件一、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依法转让或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

（2）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4）交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5）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6）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7）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8）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销售基金份额；

（5）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7）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8）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9）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10）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12） 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14）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的业务规则；

（1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确定鹏华非银行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7）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3）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24）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6）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费用；

（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证券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5）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参考净值、鹏华非银行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2）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3）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4）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7）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19）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0）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1）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2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审议事项应分别由鹏华非银行份额、鹏华非银行A份额、鹏华非银行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独立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在其对应的份额类别内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终止《基金合同》；

（2）更换基金管理人；

（3）更换基金托管人；

（4）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6）变更基金类别；

（7）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8）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9）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10）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单独或合计持有鹏华非银行份额、鹏华非银行A份额、鹏华非银行B份额各自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2）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3）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2）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4）因相应的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或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6）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开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

4、单独或合计持有鹏华非银行份额、鹏华非银行A份额、鹏华非银行B份额各自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单独或合计持有鹏华非银行份额、鹏华非银行A份额、鹏华非银行B份额各自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

5、单独或合计持有鹏华非银行份额、鹏华非银行A份额、鹏华非银行B份额各自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持有鹏华非银行份额、鹏华非银行A份额、鹏华非银行B份额各自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30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30日，在指定媒体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

（2）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3）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4）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6）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7）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或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鹏华非银行份额、鹏华非银行A份额、鹏华非银行B份额各自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鹏华非银行份额、鹏华非银行A份额、鹏华非银行B份额各自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鹏华非银行份额、鹏华非银行A份额、鹏华非银行B份额各自基金份额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鹏华非银行份额、鹏华非银行A份额、鹏华非银行B份额各自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鹏华非银行份额、鹏华非银行A份额、鹏华非银行B份额各自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鹏华非银行份额、鹏华非银行A份额、鹏华非银行B份额各自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鹏华非银行份额、鹏华非银行A份额、鹏华非银行B份额各自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鹏华非银行份额、鹏华非银行A份额、鹏华非银行B份额各自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鹏华非银行份额、鹏华非银行A份额、鹏华非银行B份额各自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鹏华非银行份额、鹏华非银行A份额、鹏华非银行B份额各自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以上鹏华非银行份额、鹏华非银行A份额、鹏华非银行B份额各自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五）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六）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鹏华非银行份额、鹏华非银行A份额、鹏华非银行B份额在其对应的份额类别内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鹏华非银行份额、鹏华非银行A份额、鹏华非银行B份额各自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鹏华非银行份额、鹏华非银行A份额、鹏华非银行B份额各自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下转B16版）